

# 2023年学条例心得体会(优秀5篇)

心得体会是我们在经历一些事情后所得到的一种感悟和领悟。心得体会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自己，通过总结和反思，我们可以更清楚地了解自己的优点和不足，找到自己的定位和方向。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大全，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学条例心得体会篇一

我通过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感受颇多。

学准则、学条例，使我进一步增强了廉洁从政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一是以《准则》为标杆，严于律己。

通过认真研读，我觉得《廉政准则》对于党员领导干部来说，是一个“安全网”，只要我们排除私心杂念，自觉遵守《廉政准则》的各项规定，就一定能够保证自己的“安全”。

因此，每位党员领导干部对《廉政准则》应该心存敬畏，心怀虔诚，认真学习贯彻。

要逐条学习，牢记在心；案头常放，警钟常鸣。

二是以《条例》为底线，防腐拒变。

党员领导干部要防腐拒变，必须在日常行为中严于律己，守住底线。

一要戒贪欲，二要重小节，三要慎用权。

三是以廉建为契机，醒己律人，常怀忧党之心，恪尽兴党之责是我党对每一名党员的基本要求。

以身作则，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创新工作方法，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四是以思想为动力，勤政为民，我们的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增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在守住廉洁底线的同时，更应该在勤于政事、为人民谋福祉上有所作为，做出成绩。

## 学条例心得体会篇二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准则》是规范党员领导干部从政行为的党内法规，对于保证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对于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管党治党水平和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遵守《廉洁从政准则》，对党员领导干部而言是基本要求，也是必须执行的行为法则。

要求我们在工作过程中，从点滴做起，构筑防腐之墙，堵塞漏洞，切实炼就成“金刚不败之身”，做到“利为民所谋，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

一要深刻领会《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内涵。

认真学习《廉政准则》内容，学习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把握《准则》的基本精神，以贯彻实施《准则》为契机，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切实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工作的新成效取信于民。

二要严格践行《廉政准则》要求。

要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从我做起，从点滴做起，做好表率，自觉做到标准更高一些，要求更严一些，切实作学习的表率、落实的表率，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努力解决影响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深层次问题，铲除行为滋生蔓延的土壤。

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清正廉洁、忠于职守，始终保持职务行为廉洁性，做一名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廉洁公务员。

三要自觉接受监督。

在实际工作中，要围绕解决群众利益的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着手，深入基层，掌握实情，为群众做好服务工作。

在工作中，注意思想改造；在工作中，落实《准则》规定要求；在工作中，查找自身不足，用实际行动加强政（行）风建设，取信于民，使人们满意。

## 学条例心得体会篇三

新时代有新任务，新形势有新要求。2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正式发布。综观《准则》和《条例》，有五个方面鲜明特点。把握这些特点，有助于深入领会六中全会精神，有助于把《准则》和《条例》更好地贯彻执行到位。

特点一以党章为根本依据

《准则》在序言部分就强调“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条例》第一条就明

确“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无论是《准则》还是《条例》，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以党章为根本依据。

**【解读】**党章是党内根本大法，是规范和制约全党行为的总章程。准则在党内法规体系中的位阶仅次于党章，是对全党政治生活、组织生活和全体党员行为作出的基本规定。条例次之，是对党的某一领域重要关系或者某一方面重要工作作出的全面规定。

《准则》和《条例》突出尊崇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着力把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的要求具体化，把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年来党中央出台的重要文件和党内法规中关于党内政治生活、党内监督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系统化，推动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 特点二坚持问题导向

《准则》在序言部分用近200字的篇幅对一个时期以来党内政治生活中出现的突出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体现了强烈的问题导向和危机意识。《条例》立足从根本上解决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管党治党宽松软的问题，把强化党内监督作为党的建设重要基础性工程。

**【解读】**文件针对党内政治生活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立规明矩。不回避矛盾和问题，是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

两个文件聚焦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存在的薄弱环节，着力围绕理论、思想、制度构建体系，围绕权力、责任、担当设计制度，推动解决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随意化、平淡化和党内监督制度不健全、覆盖不到位、责任不明晰、执行不力等问题。

## 特点三继承和创新有机统一

新形势下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既要继承和发扬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基本规范，又要结合新的形势和任务与时俱进，推动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解读】**两个文件既深入总结了我们党在加强自身建设方面的经验和教训，继承和发扬了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制度规定和优良传统，又全面总结了党的以来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生动实践，对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进行了集纳，并深入分析新形势下党的建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针对当前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了明确措施，形成了新的制度安排，顺应了新形势新任务对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的要求。

特别是《准则》重申了1980年准则的主要原则和规定。新老准则相互联系、一脉相承，都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内政治生活必须遵循的。

特点四体现约束与激励相结合

“不准”“不能”“禁止”……《准则》和《条例》中，对党员干部的行为规范划定了“底线”“红线”，尺度更严、标准更高。这是约束也是激励，约束与激励辩证统一。

**【解读】**《准则》规定，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名义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说假话，这对于那些坚持原则、敢讲真话的党员干部来说，就是保护和鼓励；《准则》中既提出对党员干部要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又明确要求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

这些举措为充分调动党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努力在全党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创造了良好的条

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特点五抓住“关键少数”突出高级干部

《准则》在序言部分强调，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准则》最后还提出要制定高级干部贯彻落实本准则的实施意见。《条例》也对中央层面提出了专门要求，还专门就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单设一章。

**【解读】**加强党的建设必须抓好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而抓好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会的组成人员是关键。只有把这部分人抓好了，才能够在全党作出表率，很多事情就好办了。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要始终盯住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醒、批评、纠正、处理。不掩盖问题、护短遮丑，不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更要清醒认识自己岗位的特殊重要性，树立和增强自律意识、标杆意识、表率意识，以对党的绝对忠诚以上率下、以身作则，带头营造良好的党内政治生态。

## 学条例心得体会篇四

新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加强了对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正面倡导，也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红线”，进一步强调了纪在法前、纪严于法。

作为派驻财政局纪检组长，必须带头贯彻执行《准则》和《条例》，继续聚焦主业，守土尽责，遏制腐朽蔓延势头，把纪律挺在前面，监督检查财政系统学习遵守执行《准则》和《条例》情况，维护纪律权威，确保政令畅通。

一、学习遵守执行《准则》和《条例》，纪检监察干部率先垂范，要全面知责。

新《准则》和《条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行为规范和指引，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基础性党内法规。派驻纪检组、局监察室全体干部和乡镇财政所纪检监察员作为财政系统从严治党的重要力量，必须先学一步，深学一层，为财政系统党员干部树立标杆，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举措抓好学习贯彻，学懂弄通、学思践悟，全面掌握《准则》和《条例》的内涵和要求。

通过学习提高执纪监督问责的能力，真正使纪律“立起来、严起来”，做到敢于担当、敢于较真、敢于查处、敢于问责，对违纪行为“零容忍”，切实维护党纪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学习遵守《准则》和《条例》，在执行上不折不扣，要坚决履责。纪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我们只有坚定不移的去贯彻执行才能发挥《准则》和《条例》的“治病效能”，派驻纪检组、局监察室在推动《准则》和《条例》落实方面负监督责任。

要加强对财政系统学习贯彻情况的监督检查，用两个党规规范党员干部的从政行为，决不留口子、开口子，决不放松要求，用纪律管住管好财政队伍，维护《准则》和《条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严肃查处违反《准则》和《条例》的行为。一方面要把纪律融入到各项财政工作和队伍管理中，将财政反腐倡廉工作实际与《准则》和《条例》“对表”，进一步梳理监督执纪问责的思路方法。

另一方面将“四种形态”、“六大纪律”等理论成果运用到实践中去，在纪律执行中对工作严格要求和对干部关心爱护，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无风险，财政工作不出纰漏，财政队伍无违规违纪情况发生。

三、学习遵守执行《准则》和《条例》，坚持监督执纪，要严肃问责。新《条例》充分借鉴吸收近年来监督执纪问责的丰富实践，整合明晰了党员的“负面清单”，明确了相应的处分标准，同时提出了清晰的处罚依据，党员不管职位高低，在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动辄则咎，违者必处。

要坚持严肃问责。纪委不问责，就如同“猫不抓老鼠”，要制定责任追究实施细则，从问责内容、形式、主体、方式等各方面进行细化，注重具体性、操作性、实用性。

特别是对“两个责任”问责，做到有错必纠，有责必问，权责对等，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和“一案双查”，加大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问责力度，对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四风”问题突出，出现区域性、系统性腐朽案件的单位，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严肃追究领导责任，防止主体缺失，监督乏力。

只有真正把《准则》和《条例》的精神吃透，我们纪检监察干部才能做带头践行廉洁自律模范，自觉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才能更好的发挥表率作用，解决好忠诚履职、敢于担当的问题。做到讲规矩、守纪律，知敬畏、存戒惧，严守党纪上远离违纪红线。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才能更好带领全体财政干部职工为全市经济建设服务，做出更大的贡献。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我认真阅读了全文，把自己摆进去，融会贯通，结合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所采取的一系列组合拳，重典治乱，有以下3点深刻体会：

一是共产党人的标杆就是《准则》的正面引导。《准则》开宗明义，高屋建瓴，言简意赅重申了共产党员的理想信念宗旨，强调“三严三实”中的“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要求全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从普通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分别做出明确要求，普通党员主要处理好公私、廉洁、俭奢和苦乐四大关系。

二是共产党人的底线就是《条例》的反面警示。《条例》紧紧围绕当前党内出现的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针砭时弊，对症下药，全面系统具体回答了一名中共党员“哪些千万不能做”和“做了要承担什么样的后果”的问题。

《条例》突出纪严于法的特点，删去了与国家法律法规重复的规定，并对普通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一视同仁，总结、归纳、整合了违纪党员经常会犯的六大纪律：首当其冲是政治纪律，主要是解决不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律的行为；其次是组织纪律。

主要是解决违反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违规、伪造个人档案、中央政令“中梗阻”等；第三是廉洁纪律，主要是解决办公用房超标、公款旅游、为亲属或身边工作人员谋利、收受下属或服务对象礼品礼金等与三令五申的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格格不入的“四风”问题；第四是群众纪律。

主要是解决为民服务中出现的优亲后友、吃拿卡要等惠农政策最后一公里问题；第五是工作纪律，主要是解决跑冒漏气、考试违规、干预司法和市场经济等问题；最后是生活纪律，主要是解决生活腐化堕落，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通奸)等

问题。

三是中纪委等纪检监察机关执纪问责就是利剑。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规矩立了，对守纪律的党员来说是保护，对破规矩的党员来说就是严惩。丑话说在前头。不是没有掂量过，但我们认准了人民的期待。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听其言，观其行。

中纪委层层传导压力，使每名党员头顶都悬着一把达摩克里斯之剑，谨言慎行，牢固树立理想信念宗旨意识，认清形势，以反面活教材为戒，将“三严三实”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知敬畏，明底线，不糊涂，共同展现我们8700多万共产党人的铮铮铁骨。

## 学条例心得体会篇五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深化“三转”、转变执纪思路和执纪方式指明了方向，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在学习贯彻落实《准则》《条例》的具体过程中，我们必须准确把握职责定位，回归党章的要求，保持政治定力，强化责任担当，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围绕“一条主线”去把握

新修订的《准则》《条例》突出政党特色、党纪特色，围绕把纪律挺在前面的目标，以党章为遵循，坚持纪法分开，既赓续“思想建党”的传统，又确立“制度治党”的规矩，他律与自律互补、守底线与高标准兼顾、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结合，体现了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认识。纪检监察机关作为管党治党的重要力量，必须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这条主线，依据党章履行职责，既强调从“全面”出发，用纪律约

束管住大多数，又坚持从“从严”着眼，把纪律挺在法律前面，一寸不让。必须牢固树立纪律思维，紧紧抓住纪律建设不放，坚持以纪律为尺子，从纪律的维度思考问题，用纪律的手段处理问题，用纪律的方式开展工作，切实把“六大纪律”落到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中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最前沿。

## 压实“两个责任”去贯彻

学习贯彻《准则》《条例》，是党委落实主体责任的主要内容。只有党委把主体责任担起来，才能最大程度调动各方面力量和资源，齐心协力把《准则》《条例》学习好、贯彻好。作为纪检机关，要积极协助党委落实好主体责任。要认真落实《丽水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十项制度》，严格按照《准则》和《条例》办事，层层传递压力，重点要加强对二级单位、基层单位的常态化督导，防止责任虚化空转。同时，要落实好监督责任。切实加强《准则》《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把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终考核内容，尤其要把贯彻执行《准则》、《条例》情况作为“一案双查”、追责问责的重要内容。对不认真组织学习宣传，不贯彻执行或贯彻执行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不良影响的，坚决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直接责任，又追究领导责任，确保两项法规贯彻执行，让铁规发力、禁令生威。

## 推进“三转深化”去落实

贯彻落实《准则》和《条例》，也是对纪检机关“三转”的又一次深化，要求纪检机关职能定位进一步回归党章“原教旨”，工作重心进一步聚焦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方向进一步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工作目标进一步体现遏制腐败现象滋生蔓延。深化“三转”必须冲着纪律去，执纪理念上要从“以法律为底线”回归到“以纪律为尺子”，把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严起来，挺在前面。工作重心上要从“查办大案

要案”转移到“强化日常监督执纪问责”，抓早抓小、动辄则咎，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盯紧重要节点，扭住“四风”不放，一寸不让；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让群众感受到全面从严治党的成果。监督重点上要从单个“树木”拓展到整个“森林”，从盯少数到盯多数。自身建设上要坚持正人必先正己，作遵守《准则》和《条例》的表率。

## 综合“四种形态”去运用

坚持以《准则》和《条例》为尺子，把握运用“四种形态”，对症施药，精准发力。“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经常开展，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强调的是“防致病”理念，要重点通过完善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约谈提醒制度这两项制度，形成常“扯袖子”、多“咬耳朵”的工作常态。“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要成为大多数”，强调的是“正歪树”理念，要对照新修订的《条例》，加大对违反六大纪律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更多地运用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纪律轻处分等方式来处理。“对严重违纪的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应当是少数”，强调的是“治病树”理念，要对那些严重违纪但不足以沦为“阶下囚”的党员，通过采取党纪政纪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等方式，在“好同志”和“阶下囚”之间形成带电的“缓冲区”，以达到当头棒喝、用猛药、治病救人的目的。“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极少数”，强调的是“拔烂树”理念，要充分发挥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的作用，从建立完善案件移送、信息共享、联合办案工作平台入手，不断完善反腐败组织协调机制，最大程度形成纪律审查的工作合力。